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曾用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公开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中剩余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136,097 股，公司暂缓确认及已确认未兑付债权涉及的股票数为 10,104,896 股，公司拟分期处置专用账户中股票 52,031,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一、基本情况

(一) 账户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136,097 股，公司暂缓确认及已确认未兑付债权涉及的股票数为 10,104,896 股，公司拟分期处置专用账户中股票 52,031,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三) 处置依据：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债权人未及时领受偿债资产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由管理人提存。上述提存的偿债资产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债权人放弃领受的偿债资产，以及为以存货为抵押物、质物的债权和预计债权提存的偿债资产最终不需要提存的部分，由管理人变价后支付给金贵银业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郴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已满三年，符合由管理人变价后支付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公开处置原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拟公开处置数量及比例：预计公开处置数量 52,031,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 3、公开处置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批处置；
- 4、公开处置价格：根据公开处置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份公开处置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处置，本次公开处置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股份公开处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公开处置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 管理人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司法重整预留股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